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夢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嘉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躍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批准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標註「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採納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移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立即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進行使其生效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作記錄。」

承董事會命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受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所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9及第11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7.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10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恰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第7項建議決議案，參加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9. 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可延期至本公司確定的稍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deag.com/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12. 如中文譯文與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胡蘭英女士(副主席)及陳夢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